國立高雄大學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法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學院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44 次研發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研發會議核備**

一、為加強了解中國大陸法制，並促進兩岸法學交流，特依「國立高雄大 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二、本中心設置於法學院，由法學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研究員組成之，必要時得經研究員三人以上推薦，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兼任研究員，參與本中心之研究及教學活動。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一任為三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經本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若干人，襄助主任及承辦中心業務。

四、本中心採自給自足原則，並依相關法令提審年度預算及決算。
五、本中心進行中國大陸法制之相關議題研究，並從事以下業務：

(一)接受政府機關及工商各界所委託之相關議題研究案。

(二)舉辦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三)連繫國內外從事相關議題之研究中心及合作事宜。 (四)其他相關議題之參訪或教學活動。

六、本中心之各項教學、服務之計畫以及收費辦法，另訂之。
七、本中心主任須逐年向院長提出年度執行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八、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